

臺北市立大學交換學生赴境外大學研修甄選暨獎補助實施要點

100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10036649700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9 月 15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76022917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83017970 號函同意備查

115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15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115 年 8 月 7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1153087487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與國際視野並培育國際化人才，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學研修，並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交換學生，係指本校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交換學生協議，經本校推薦且獲境外大學許可赴該校研修之學生。短期研修、訪問學生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境外研修得依其性質準用本要點辦理。
- 三、交換學生研修期間以學期計算，至多二次，合計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得列入本校修業年限內，計算方式依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其申請學校及名額以當年度本校甄選公告為準。已通過國內交換申請者，不得申請本要點甄選。
- 四、申請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為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學生，且符合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 (二)申請非華語國家之姊妹校，須具備英語能力 CEFR B1 等級以上語言檢定，或申請國家語言能力 CEFR B1 等級以上檢定；如境外大學有其他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三)申請日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於本校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並無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案件，或涉及重大違法情事經檢察機關偵辦、法院審理中或判決確定者。
 - (四)符合境外大學之專業、語言及各項資格規定者。
- 五、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基本資料表一份。
 - (三)切結書一份。
 - (四)家長或親屬同意保證書一份。

- (五)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並註明排名；前一學期成績單因故無顯示排名者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註明排名。
 - (六) 出國研修計畫書一份。
 - (七) 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影本一份（依境外大學規定辦理）。
 - (八) 行為確認聲明書一份。
 -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優秀表現或符合申請「學海惜珠」資格證明文件等）
- 本要點所稱符合申請「學海惜珠」資格係指「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中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六、甄選程序及名額：

- (一) 國際事務處於每學期公告次學年度同學期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及名額，申請學生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推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彙辦。
- (二) 國際事務處彙整資料後召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遴選委員 5 至 7 人組成，並指定召集人。
- (三) 學生正取名額依公告為主，並得備取若干名。甄選後若仍有名額，得視當年度情況開放第二次申請。
- (四) 申請學生類型及優先順序：
 - 1. A 類：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採四捨五入計算），前一學期成績單因故無顯示排名者以歷年成績為依據。
 - 2. B 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由甄選委員綜合評估）：
 - (1)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展演創作，且有具體獲獎事蹟。
 - (2)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3. C 類：未具 A 類及 B 類條件之其他申請者。
 - 4. D 類：申請第二次交換學生甄選者。錄取優先順序依序為 A 類、B 類、C 類、D 類。
- (五) 經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簽訂合作協議之交換學生甄選，得由所屬單位訂定甄選簡章並經國際事務處備查。通過其甄選之推薦學生相關資料，須依第五點所列表件送國際事務處。
- (六) 經甄選審查會議決議，或由系（所、學位學程）甄選之學生名單，經學務處勾稽查核，確認其於本校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並無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案件，或涉及重大違法情事經檢察機關偵辦、法院審理中或判決確定者，始得公告錄取名單。
- (七) 學生以錄取一所境外大學為限，並應於公告期限內確認錄取資格，未依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申請學生經錄取後，由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並依境外大學規定辦理申請相關事宜。如未獲境外大學之入學許可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八、錄取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境外大學研修，應於限期內填寫資格放棄聲明書。未於限期內申請撤銷者，不得參與下學期之出國研修甄選；未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者，不得參與本校其他出國研修之甄選。

九、錄取學生所須繳交之費用：

(一) 錄取學生出國前應依學則修課學分規定，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於境外研修之生活費、保險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費用，須自行負擔。如與境外大學簽約內容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二) 如遇以下情況得以專簽陳校長核可後，減免部份或全額學雜費：

1. 須繳交姊妹校學費或學分費等特殊情況者。
2. 提出符合申請「學海惜珠」資格相關證明者。

若獲得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則不得申請本項減免。

3. 其他特殊情況者。

十、獎補助原則、額度及經費來源

(一) 補助對象：

1. 經甄選委員會錄取之交換學生
2. 經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甄選通過之交換學生，且符合 A 類或 B 類資格者，經專案簽准後亦得申請補助，其順位併入 A 類或 B 類學生之排序。

(二) 申請學生資格：

1. 須依規定辦理完成出國及返國手續。
2. 所修學分須符合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且所有研修科目成績換算本校成績後須合於本校規定之及格標準者。
3. 已領有其他單位同性質出國研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4. 申請以在學期間一人一次為限。

(三) 申請時程：

1. 於學生返國當學期與次學年度同學期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同步公告受理申請。
2. 申請學生應完成返國手續，並繳交境外修業成績單、研修心得及生活費領據至國際事務處。
3. 由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資料後，提送甄選委員會審議，並得依下列順序優先核定補助對象：

類別 身分別	A	B	C	D
符合「學海惜珠」 資格者	順位 1	順位 3	順位 5	順位 7
一般生	順位 2	順位 4	順位 6	順位 8

如有特殊情況或校際合作計畫者，不受此排序限制。

(四) 撥付方式：公告補助名單後，以生活補助方式撥付。

(五) 獎補助額度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其他非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六) 經費由國際事務處編列專款、教育部各機關補助或其他各項相關經費支應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人數與經費調整。

十一、交換學生研修注意事項：

(一) 研修前

1. 境外研修學分數應符合本校學則及學生境外選修課程要點，學生須先與系（所、學位學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等開課單位溝通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2. 學生應自行辦理簽證及保險等各項出國事宜，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出國手續並繳交出國手續單，家長（保證人）與學生亦應簽具家長同意書。
3. 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於出國一個月前至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辦理出境申請。
4. 具師資培育公費生身分者，應向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如領有師資培育獎學金者，依師資培育與職涯發展中心相關法規辦理。
5. 學生如因故無法按時赴境外研修，應立即通知國際事務處、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役男另須通知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第八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研修中

1. 於境外大學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休學或提早畢業，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在境外研修期間如違反以上之規定，除取消校內外相關獎補助，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補助金額外，情節重大者得依兩校校規追懲。
2. 完成選課手續後，應將選課資料送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核備。
3. 如因特殊情況需縮短或延長研修期限，須於研修結束前取得本校承辦單位及合作學校同意，並由系（所、學位學程）、學院以專簽陳校長核可。出國研修結束後，必須返回就讀系所繼續學業，並完成本校學位之取得。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含校規）之責任。
4. 因故中斷境外研修之課業，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本校國際事務處、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役男須知會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並返校完成該學期之課業。若無法返校繼續修業，應辦理休學或退學。
5. 修讀兩學期者，下學期仍須辦理本校註冊手續，得由他人代理辦理。

（三）研修後

1. 研修結束後，應於返國一個月內完成返國手續，並繳交返國手續單、境外修業成績單及研修心得。研修心得將放置於本校網站，本校可無償使用該心得報告以利業務推展。
2. 學生應依本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及教務處學分抵免相關規定，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附境外修業成績單影本向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